

109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子計畫二：舉重鐘點教練甄選簡章

壹、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32313 號函辦理。

貳、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地點：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請同時繳交相關資料（繳驗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研究發展處。

二、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時起，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

三、面試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四、放榜日期：10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7:00 前

參、工作職掌：

一、規劃推動學校舉重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並辦理舉重訓練事項，並製作教學日誌記錄教學歷程供核備及核銷。

三、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專項運動訓練事項。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六、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肆、甄選名額及薪資酬

一、名額:1 人

學校	甄選種類	名額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舉重	1 名

二、薪酬：鐘點費每節 400 元，每月至多 80 節。

三、經費來源：109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子計畫二。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一）取得舉重 C 級教練證(含以上)之舉重證照或持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業輔導申請，不予核准：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

（五）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
- (九)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
- (十一)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陸、報名方式

一、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http://www.hlc.edu.tw/>)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得委託代理人（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後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逾時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研究發展處。
- (三) 經報名、審核資料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四) 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五)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申請日期為公告日後）。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舉重 C 級（含以上）教練證或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舉重 C 教練證以上或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 切結書（如附件二）。
 - (四)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 五、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陸、甄選科目

一、面試（請自行準備個人簡歷 A4 紙張一式 3 份，於報到時繳交）

書面審查		1. 學歷證件影本。 2.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歷、個人帶隊及其他表現（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並附影本證明）】。 (2) 自傳【500 字以內，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面試	100 %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	--	---------------

二、甄選錄取方式：正取 1 名。

柒、成績公告

甄選錄取公告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http://www.hlc.edu.tw/>)

捌、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統一格式（如附件）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公告錄取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2:00 前往分發服務之學校辦理報到、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
- 三、僱用時間：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計畫專案生活津貼內含勞健保及勞退公提，一年一聘，無各項獎金（年終獎金或考績獎金等）。

109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子計畫二甄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 符合運動教練證影本 C 級或初級 (含) 以上 ()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書面審查、面試用)。 () 5. 帶隊證明請呈現(1)秩序冊封面(2)本人隊職員名單內頁。(影本，無則免附) ()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6. 個人自傳簡歷 (A4 直式橫書，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無				

附件二

109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子計畫二甄選簡章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109年度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暨鐘點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日

109 年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子計畫二甄選簡章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評 審 委 員 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